

股票代码：600171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编号：临 2003-2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审议并通过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岭”)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合资组建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贝岭以经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张江集成电路生产厂房等在建工程实物资产作价出资人民币 33180 万元, 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5115 万元, 共计出资人民币 38295 万元, 占注册资本 92.5%; 张江集团以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高科技中试产业区内 3-1、3-2、3-3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人民币 3105 万元, 占注册资本 7.5%。该合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41400 万元。

现将合资组建公司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合资概述

贝岭和张江集团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出资协议书》, 拟共同出资人民币 41400 万元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668 号成立一家以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与代加工为经营范围的集成电路公司。

合资双方没有关联关系。

二、合资方介绍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注册地: 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200 号

注册日期: 1992 年 7 月 3 日

办公地点: 上海市龙东大道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剑波

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 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 房地产经营, 咨询, 综合性商场, 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创芯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400 万元 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验资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与代加工。

四、合资双方出资情况:

贝岭以在建工程及实物资产作价出资人民币 33180 万元, 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5115 万元, 共计出资人民币 38295 万元, 占注册资本 92.5%。

贝岭投入的在建工程及实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272 万元,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651 万元(含应付未付之土建、设备安装工程款、工程物资货款 6082 万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8 月 31 日, 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 沪评审(2003)892 号文 确认。在确定实际出资时扣除评估报告中所列出的三项资产合计 2174 万元(冷却塔 8 台价值 81 万元; 应急发电机 3 台价值 999 万元; 冷水机 4 台价值 1094 万元), 则实际作价投入在建工程及实物资产为人民币 33180 万元。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在建工程及实物资产以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投入公司。

张江集团以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高科技中试产业区内 3-1、3-2、3-3 地块共 83186.2 平

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人民币 3105 万元, 占注册资金 7.5%。张江投入的土地使用权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沪浦国资 2003 99 号), 同意作价 3,105 万元人民币。

以上资产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五、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

为了推进贝岭公司在张江投资的 8 英寸生产线项目的进程, 构建项目独立运作的平台, 力求组合成一个合理的投资结构以降低企业的投资风险, 尽快完成 8 英寸生产线项目建设。

六、备查文件:

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通讯表决的决议
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3.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沪大华资评报 2003 第 266 号
4.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2003)892 号〕
5. 关于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成立上海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3 日